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特別會議 (20/1/2015)
香港家庭福利會
家居照顧服務意見書

現時本港為長者提供的家居照顧服務主要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這些服務能夠延緩長者身體缺損程度惡化，協助處理過渡需要及維持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有助節省未來的照顧成本及醫療開支，是長期照顧服務系統內不可或缺的部份。然而，長期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會因應人口老化而不斷增加，政府必須透過整體和長遠的規劃，把現有的服務整合和常規化，研究各項服務的協調與銜接，確保服務質素。我們建議：

1. 全面檢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這項服務自 2003 年推行至今，當局從未進行任何檢討，服務隊伍仍然只維持 60 隊，每年的撥款金額亦追不上通脹。一直以來，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 的收納無須經過統一評估，按照政府的規劃，凡是身體機能沒有或輕度受損的長者，或者身體機能屬中度或嚴重受損的個案而只需要基本個人照顧、簡單護理及/或其他支援服務(例如家居清潔、護送、膳食服務等) 便可申請服務。隨著人口持續老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已嚴重供不應求，當中不少個案因為其體弱程度而需要的人力資源卻往往超越了服務範疇(service scope)及承載能力(capacity)。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進行全面檢討，完善進入服務的評估機制，訂定清晰的評估標準並且增撥資源。對於長者及其護老者而言，服務的需要與其照顧需要、生活安排、家庭情況等相關。當局應設立個案管理制度，在以人的需要為本的原則下，讓長者享有整全的照顧安排規劃，獲編配相應的服務。隨著服務對象的年齡及上述相關狀況的變化，「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日間護理中心等服務能更有效地達致無縫互補和銜接，讓最有需要的長者獲得適切的服務，也令持續照顧(Continuum of Care) 的理念得以實現於社區照顧服務。

2. 將「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納入常規資助服務：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已推行了十多年，但仍然未納入常規資助服務，不斷以競投合約的方式每隔一段時間又重新招標，導致有經驗的護理人員流失，服務使用者又要重新適應新的機構，既影響服務質素和持續照顧，又虛耗社會資源。長者能否安心使用服務，往往建基於對營運機構的運作熟悉程度、與機構員工的信任和關係等。體弱長者需要貼身的個人護理，當中牽涉私隱和互信，故此服務的穩定性至為重要，這對於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尤甚。假如合約期滿後需轉換服務提供者，長者將難以適應。此外，現時的營運機構一直都有定期接受社會福利署的服務表現監察制度評審。服務既已運作多年，監察制度又相對完善，面對與日俱增的服務需求，政府應將目前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盡快納入常規資助服務，而無須在 2017 年 2 月底合約期限完結時，重新以競爭性投標重新分配服務。